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陳婉婷
電話：(02)22369188#3332
傳真：(02)22363672
電子信箱：000400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選規一字第1041300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
條文，業奉總統104年1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201411號
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案業登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75期 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/>公報與法令/總統府公報/公告查詢) 及本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ex.gov.tw/>考選法規)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中正

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4/01/14



1040011037

無附件

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2015-01-14
交 12:30 換章

裝

丁
公
換
章

線

